

以“警心”守“园兴”

——邵阳公安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以考促学 以考促干

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员额检察官开展知识测试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彭丽蓉 张丽）4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12个基层检察院开展员额检察官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本次测试结合全市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进一步强化员额检察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落实和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提升检察官职业素养和办案能力。全市180余名基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分别在邵东、新邵、隆回、武冈四个考区参考。测试采取闭卷形式，由“10%党建知识+50%检察业务知识+40%指导性案例或日常岗位所需工作技能”组成。内容涵盖党建知识、检察业务知识、指导性案例，重点测试员额检察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其中，检察业务知识分为刑事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申诉和案件管理业务共5个类别。

通过此次测试，有效检验了员额检察官对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知识的掌握程度，督促他们知差距、明方向，及时弥补学习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巩固学习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学习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达到“以考促学、以考促用、以考促能”的目的。

北塔交警:守护“一老一小”出行平安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4月19日，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塔交警大队了解到，自2月21日该大队启动守护“一老一小”出行平安专项行动以来，北塔区的道路交通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为守护“一老一小”出行平安，北塔交警出台了《校园周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方案》，启用了交警护学岗，整治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守护芙蓉学校、状元学校等学校的学生出行平安。还在城、乡一线，对老年人驾驶机动车未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管，还组建了大队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深入各镇、街道办，发动“两站两员”、驻村辅警开展宣传，营造宣传氛围，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自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北塔交警大队共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1800余起，其中违法载人121起，不佩戴安全头盔165起，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9次，全力提升“一老一小”群体的自我防护能力与安全意识。

“法律明白人”让法治宣传“声”入人心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4月18日，绥宁县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联合绥宁县音乐家协会在该县武阳镇开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法治宣传文艺演出活动，该镇500余名群众观看了演出。

绥宁县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和绥宁县音乐家协会的会员们以喜闻乐见的舞蹈、戏曲和快板等形式宣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内容通俗易懂，好评如潮。在与群众互动环节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日常法律知识成为大家争相抽签回答的热点。

2022年，绥宁县司法局学习和发扬“枫桥经验”，培育法律明白人志愿协会，在全县234个行政村（社区）培养和选拔了720余名“法律明白人”。这些法律明白人来自各村（社区）的退休干部、退休教师、离任村干部、律师、致富带头人等，担负着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治创建监督员、法律援助引导员等职责。据统计，2022年该协会成员参加法治宣传12场次，普法受益6000余人，参与矛盾纠纷化解100余起，提供法律帮助1000余起。

据悉，此次文艺演出还将在绥宁县长铺镇、鹅公岭侗族苗族乡、李照桥镇、瓦屋塘镇、寨市苗族侗族乡等乡镇进行。



为深入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市公安局组织全市12个县区交警大队，利用“逢五”“逢十”、周末以及全国统一行动，持续整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图为城步交警近日在路面开展夜查酒驾行动。

邵阳日报通讯员 伍先安 摄

暖企惠企纾困解难

“只要企业有需求，我们就有回应。”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介绍，为了给全市工业企业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公安局对口帮扶邵阳市金盾保安公司、邵阳市金豹保安服务公司、湖南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邵阳市东鑫建材有限公司4家企业，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调研活动，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倾听企业诉求，积极研究帮扶措施，助力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市公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园区企业、物业公司等单位招录保安员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协调职能部门为企业解决堵点、难点和瓶颈问题，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纾困，努力当好政策“宣传员”、困难“协调员”、工作“联络员”、调查“研究员”。2022年，共组织2400人次参加保安员考试，制发保安证2100余本，参考保安员95%以上经过正规保安培训学校培训，大大提升了广大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业园区企业排查矛盾纠纷，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求和困难以及存在的矛盾纠纷和隐患，针对发现的矛盾纠纷、隐患及时组织调解，对不能调解的，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组织联调队集中开展化解工作，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我市公安共化解欠薪、劳资关系等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150余起，有力维护了园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严打涉企违法犯罪

4月10日早上，王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卫士一心为民”的锦旗送至邵东市公安局杨桥派出所，感谢派出所民警为其经营的手机店挽回数千元的损失。

4月1日上午，杨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王女士报警，称其经营的门店内被盗6台新手机，价值5000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侦查，并在火厂坪镇某手机回收店抓获正在销赃的犯罪嫌疑人尹某，为王女士挽回损失2000元、手机3台。

侦破打击、挽回损失是对企业最直接的服务。我市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紧盯破坏营商环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打击销售伪劣产品案、盗窃案，有力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市场环境。



近日，绥宁县司法局组织53名干警开展“践行二十大精神 我为群众办实事”签名承诺活动。图为活动现场。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摄影报道

“检察蓝”守护民族团结之花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李玲）4月4日，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邀请市委党校统一战线理论教研部部长唐金国为该院干部职工授课。

此次学习主要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提出和内涵、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措施三个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研读学习，解读了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发展史中，多民族的大一统、各民族多元一体，是先人们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也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分析了百年历程中党能够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民族工作领域取得巨大成就和进步，最根本的在于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强调了全体干部职工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忠实践行者，与各民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以工作为依托，凝心聚力、辐射带动，引导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培训人员认真倾听，结合自身岗位工作认真领悟、做好笔记，确保学有所悟、学有所思、学有所得。



加强夜间巡逻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连日来，邵东市公安局持续加强夜间巡逻，对辖区重点地段、部位强化夜间巡防频次，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用警灯为群众点亮“平安灯”，全力做好人民群众平安“守夜人”。

该局针对夜间治安防控特点，建立了城区夜市、娱乐场所点位图，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夜间巡逻防控工作。充分发挥警种职能作用，科学配置警力，突出显性用警、整体巡控和重点守护。采取车巡与步巡、快警巡与特警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时段合理安排定点防控、动态巡逻，以点带面，力争从源头上避免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等案件的发生。

确保辖区平安

该局根据夜间摊点治安情况，建立巡逻打卡点，延长摩托车组巡逻时长。车巡组按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要求开展巡逻防控，夜间安排2个特警组开展武装巡逻，主要针对辖区百富广场、农林城、建设西路、永兴西路等夜宵摊密集场所。

同时，该局实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对城区21时30分至次日凌晨4时的夜间巡逻力度，做到警力跟随警情走。针对各个夜市、娱乐场所显性用警，严格按照定时、定岗原则，持续推进“警灯闪烁”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夜间易发案时段及区域巡逻防控力度，并深入大街小巷开展巡逻防控工作，确保巡防工作不留死角。



小小赡养执行案 浓浓为民服务情

邵阳日报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李淑兰 黄明涛

“感谢法官，感谢你们帮助我解决问题。”4月12日，家住武冈市双牌镇的古稀老人黄某莲接过隆回县人民法院法官递来的4500元赡养费，连声道谢。

2022年6月，黄某莲与继子女罗某芳、罗某志赡养费纠纷一案，经隆回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由罗某芳、罗某志每月分别向黄某莲支付抚养费300元、200元。判决生效后，罗某芳、罗某志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黄某莲只好向隆回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特殊亲情关系以及后续赡养费给付的持续性，执行法官没有立即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诫姐弟发扬传统美德，让老人安享晚年。经过耐心说教，罗某芳、罗某志终于抛弃成见，主动将拖欠的赡养费交到了法院，并承诺今后会按期支付。

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4月12日，执行法官驱车赶到武冈市双牌镇黄某莲家中，将赡养费亲手交到老人手中，该案圆满执结。

法官提醒，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根据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规定，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同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致，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本案中，罗某芳、罗某志年幼时与继母黄某莲共同生活，与黄某莲之间存在抚养教育的事实，即使其父亲和黄某莲已解除婚姻关系，罗某芳、罗某志也应承担对黄某莲的赡养义务。